

1990 年代初期臺灣藝壇替代空間發展過程中 「2 號公寓」的角色與時代性

沈慈珍*、陳其澎**

摘要

「2 號公寓」—1990 年代臺灣前衛藝術團體。成員多為海外留學歸國的藝術工作者，創作領域、風格與主張不盡相同，卻是一個全面向的藝術組合，亦是臺灣藝壇「替代空間」原創團體。「替代空間」是 1990 年代，由臺灣藝壇一群不願藝術作品被商品化的藝術創作者所組成的非定形化組織，介於公有展場和私人畫廊之間的「空間」亦可說是非組織性「團體」。

本文將探討：一、1990 年代為臺灣美術館與商業畫廊蓬勃的時代，「替代空間」為何存在？它的必要性是甚麼？二、實驗性的作品展出，開創了臺灣前衛藝術那些先例？三、「2 號公寓」創作者兼策展人的展演形式，讓成員對自己的創作產生如何的變化？；四、原為對抗體制，最後又成為 1991 年臺北市立美術館「前衛與實驗展」第一個受邀團體，所呈現之現象其代表的意涵為何？

研究結果發現，「2 號公寓」是一個深具批判精神的現代前衛藝術團體，各具特色的成員藉由一個「議題」來宣示團體的風格，凝聚出共同的形式與內容，為 1990 年代前後的美術團體轉變為新興替代空間的代表。「2 號公寓」的出現讓臺灣現代前衛藝術創作表現形式越來越多元化，它提供藝術工作者集結的機會，也滿足前衛藝術創作者展演空間的需求，更推動臺灣現代前衛藝術運動波瀾壯闊的前景，展現新時代的到來。

關鍵字：2 號公寓、替代空間、前衛藝術、策展人

*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候選人。

**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學系特聘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

Exploring the Epochal Implications of Taiwan's Art Field Alternative Space in the Early 1990s from "Space II"

Shen, Tzu-Chen^{*}, Chen, Chie-Peng^{**}

Abstract

"Space II" - the Avant-garde group in Taiwan in the 1990s. Most of the members are art workers returning from overseas. Their creative fields, styles and opinions are not the same, but they are a comprehensive artistic combination. They are also the original group of "Alternative Space" in Taiwan's art scene. "Alternative space" is an amorphous organization composed of a group of art creators who are not willing to be commercialized, and a "space" between public exhibitions and private galleries, also known as a non-organizational "group" in the Taiwan art scene in the 1990s.

This article will explore: first, in the 1990s, when the Taiwan Art Museum and commercial galleries flourished, why did the "alternative space" exist? What is its necessity? Second, with the experimental works exhibited, what precedents of Taiwan's Avant-garde art have been created? Third, the "Space II" creator and curator's performance form let members open their own innovations. Fourth, it was originally to confront the system but finally became the first invited group for the 1991 Taipei City Museum of Art "avant-garde and experimental exhibition". What is the meaning of the phenomenon represented?

The study found that "Space II" is a highly credible modern art group. Individual members use a "topic" to declare the style of the group and bring together common forms and content. It turned the art groups around 1990s into representatives of emerging alternative spaces. The emergence of "Space II" has made Taiwan's modern art creation more diversified. It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artists to assemble and meet the needs of the exhibition space, and promotes the

* Ph. D. Program in Desig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 Department of interior design,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magnificent future of Taiwan's modern avant-garde art movement, showing the arrival of a new era.

Keywords: Space II, alternative space, avant-garde, curators

壹、緒論

1970 年代是臺灣鄉土美學運動時期，商業性藝術展覽空間以前輩藝術家和本土寫實派畫家作為經紀的重點對象，商業市場導向間接地影響藝術工作者創作初衷與發展意願。第一位從海外歸國的人文學者兼藝術教育評論家顧獻樑（1914-1979），1976 年於臺北天母地區創設了「新代藝術文化中心」為當時具潛力的年輕藝術家提供展演空間與作品發表機會，只因感嘆當時臺北缺少一座現代藝術陳列館，此中心之成立，著實為私部門在臺灣現代藝術推展過程中之重要展演場所（沈慈珍、陳其澎，2019）。在公部門展演空間缺乏的時代，新代藝術中心的設立，非商業化的經營模式、當代藝術家的推介、現代藝術的推廣、藝術教育活動的舉行，可以說是另類的「替代」美術館許多功能。

80 年代末期臺灣政治解嚴、90 年代初期經濟整體狀況起飛，充滿生命力的臺灣藝壇（1987-1995）被譽為臺灣藝術市場的蓬勃期（李宜修，2011）。歷史文化的變動與藝術發展的軌跡，有著緊密的關聯性，兩者均無法和政治與經濟變遷脫離關係。然而，對於臺灣現代藝術發展來說，1980 年代臺灣第一座現代美術館—臺北市立美術館在眾所期待之下誕生，接踵有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成立、高雄市立美術館也開始籌備，理應可說是臺灣「美術館時代」的來臨，對於現代藝術發展應該有所助益。但是，呂佩怡（2000）認為這個時期只是「前美術館時代」而已，因為，美術館的經營還屬摸索期，解嚴時期前後的保守與官僚的體制，對於現代藝術的推廣幫助不大。

由此觀之，在身處臺灣藝術市場蓬勃、畫廊林立的 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期，臺灣社會各個層面都展現出長期壓抑後的噴發現象。大量海歸派藝術創作者對於臺灣現有的展演空間質與量（前衛實驗性）的需求，依舊無法從公部門展演空間的供應中獲得滿足，因此，「替代空間」就此應運而生，進而成為 1990 年代臺灣藝壇新興展演模式，亦掀起深具時代意義的藝術運動波瀾。「2 號公寓」就在如此不確定又喧囂的時空背景下成立。

「2 號公寓」——一個由海歸派藝術家所組成的藝術「合作社」。它不是畫會組織，亦非商業畫廊空間經營，它是由一群藝術創作風格迥異的藝術家，憑藉著共同藝術理想與相近藝術價值觀，所組成的一個全面向現代藝術團體。「2 號公寓」成立於 1989 年，解嚴後的臺灣社會，充滿政治解放現象，社會時事、政治議題均是「2 號公寓」成員們掌握當下社會脈動、適時介入公共議題的創作題材，於即時的實驗展演空間中，將前衛藝術的觀念，在臺灣社會裡間接的發揮其影響力。「2 號公寓」活動時間雖然只有短短的 5 年，其組織形式見證了

臺灣藝術環境「替代空間」存在的歷史性；展演的方式開創臺灣前衛藝術先例；在「對抗體制」到被「收編」的過程，隱含著一些特殊的意涵與象徵意義。這些問題將在本文中一一的耙梳。

貳、「2 號公寓」與 1990 年代初期臺灣藝壇替代空間

成立於 1989 年 8 月的「2 號公寓」，創始成員有蕭台興、黃位政、李美蓉、楊世芝、鄭瓊銘、吳志芬、林珮淳、林振龍、洪美玲、范姜明道、張青峰、連德誠等 12 人，在吳志芬退出後增加了黃志陽、陳建北、黃步青、曾清淦等，成為 16 人；初期位置坐落於和平東路巷弄內，後來又經過南京東路和龍江路的兩次搬遷，過程中成員也有所增減，人數最多時有 24 人。運作 5 年之後，成員們對後續發展路線無法取得共識的情況，1994 年 9 月對外宣布結束空間運作，正式畫下休止符，考慮以其他集體方式舉行活動。營運 5 年的「2 號公寓」在臺灣藝壇所產生的影響，實為臺灣藝術文化歷史中重要的事件簿。

一、臺灣「替代空間」由「2 號公寓」開始

或許有人會提出疑問，「2 號公寓」到底在甚麼機緣之下，萌生成立如此一個空間的想法？創始成員之一的黃位政（2019）回憶起當時的情況提到：

1986 年我從法國回到臺灣，隔年（1987）在臺北市立美術館舉辦個展時認識了連德誠，大家就有互動。記得有一次在連德誠家的聚會，大家聊著藝術相關話題，討論組一個藝術合作社性質的空間，做為大家自主發表作品的場域。

1989 年 5 月開始有了組成空間的想法後，立即開始找尋成員及討論組成模式，同年 8 月正式成立並對外公開舉行第一次聯展。在「2 號公寓紀實錄」（陳建北等，1999：19-21）中可以看到，「2 號公寓」創始之初僅獲得民生報、中國時報及首都早報中小篇幅的報導，標題則以藝術家開闢「自主空間」「自力救濟」為主軸；成立半年多後，自立晚報（洪靜儀，1990）將它喻為是「為藝術香火打拼」的藝術舞台。

創始成員之一也是空間場地提供者的蕭台興，在空間成立初期接受媒體訪問時，都是以類似國外「合作經營」或是「藝術合作社」的方式稱呼這樣的空間經營，只作展覽、不賣畫，沒有預設任何目標和定義，成員們定期聚會、討論、相互的批評，每個人的創作理念和風格不盡相同，純粹希望能給

予有創作熱忱和潛力的人，不在商業畫廊買賣訴求的制約下，能真正擁有自由發表的天地。

「2 號公寓」經營將屆滿一年時，中國時報一篇「非主流畫廊出頭天」(李梅齡，1990)的報導提及，體制外的畫廊、反體制的風格越來越受到矚目。隔年元月，中央日報一篇以文化社論「回顧與前瞻」為主題的報導(林淑蘭，1991)，提出對於 90 年代作為文化起跑點的期待，正式在媒體上提到「替代空間」，但是未對此多做定義。文中認為社會多元化的發展，相較以往有更多海外歸國的藝術工作者，他們對於故土的熱情與依戀，漸漸形成藝術創作內容的多樣式，但是整體藝術環境的不友善，讓藝術家們以不重形式的發言空間凸顯此問題。

1991 年 3 月「2 號公寓」將活動空間遷移至南京東路 3 段，空間更為寬廣、組織更活躍，中央日報藝文版便以〈新藝術族群宣言：要為現代中國寫新頁〉(林淑蘭，1991b)報導：

最早的「2 號公寓」是 1998 年成立，類似國外「Alternative Space」即「替代空間」，不是畫廊，也非畫會，更不是美術館，而是成員之間彼此有各自獨立發展的藝術面貌，又能相互切磋、激勵的個體，有點像紐約的「新美術館」作風。」

同年 3 月 23 號，「2 號公寓」15 成員參與了臺北市立美術館新開闢的前衛與實驗展覽室第一檔展覽「前衛實驗」—公寓大觀，創新與創意的進行式展演內容，前衛又大膽的藝術展現，引起廣泛討論。《藝術家》雜誌 199 期(黃麗娟，1991)一篇〈從當代藝術替代空間—展望臺灣現代藝術的發展〉與中青輩藝術家對談系列座談會中，請到當時臺北替代空間「2 號公寓」、「伊通公園」、「NO-1」成員參與討論。「2 號公寓」成員則由范姜明道、連德誠和傅嘉琿代表出席，他們分別提到「2 號公寓」之所以異於其他替代空間，是因為它非常重視藝術家作品與觀者之間的關係，還有藝術家們的成長與互動，更喚醒了藝術家的「自覺」與個人強烈自主性，其中一個最重要原因在於非商業利益的立足點，讓成員中許多優秀的藝術家，例如：林振龍、侯宜人、陳龍斌、黃麗娟、鄭瓊銘、傅嘉琿、黃志陽等人在臺灣第一次的個展都於「2 號公寓」展出，更有多位成員之後還獲邀代表臺灣參加威尼斯雙年展，例如：連德誠、黃步青、黃致陽、侯俊明。

在此座談會中，正式將「替代空間」一詞提出並做第一次深刻的探討，討論結果認為，「替代空間」是藉由「空間」將藝術創作者於既定之藝術體制外，

整合出另一種可以讓現代藝術有更多樣的形式與內涵，共同存在的展現機會。座談會結束後，讓更多人了解了替代空間存在的意義與深刻的內涵。於是，「替代空間」一詞明確的定義於「2 號公寓」成立之後，雖然「2 號公寓」在當時臺灣並不是唯一的替代空間，但可說是臺灣第一（錢善盈，2002：29-33），它也是第一個受到官方注目的替代空間組織。

就此，「替代空間」於 1990 年代後，開始在臺灣藝壇備受關注與討論。

二、「2 號公寓」開創了臺灣前衛藝術的先例

「2 號公寓」的存在與出現，「前衛藝術」快速發展是主要的原因之一。黃位政（2019）做了以下的說明：

1987 臺灣政治解嚴，社會各個層面都展現長期壓抑後的噴發現象，藝術圈更是奔放，特別是當代藝術前衛實驗這塊。當時雖然有了臺北市立美術館，畫廊也算興盛。但前衛實驗藝術爆量的即時需求，是無法被擱置等待。

依此說法觀之，一群海歸派藝術家對於臺灣藝壇現象無法完全苟同，藉由主動性機制，開創另一個自主性強、藝術創作者可以自行主導的展演空間。「2 號公寓」除了開幕聯展之外，每個月都由一位成員舉行個展，適時地滿足了藝術家們對展覽空間的即時需求，對於這種自給自足、努力宣揚前衛藝術觀念的方式，確實引起公部門展演空間與私人畫廊的注意。

1991 年 3 月臺北市立美術館因應前衛藝術創作者的需求，開闢了「前衛與實驗」展覽室，第一檔的展覽即邀請了「2 號公寓」為首發展覽組織，展覽內容反映臺北都會生活重要特徵、將佈展進行式作為展演的一部分，並將臺灣當時興建公寓過程種種的社會風情，充分一一展現。「公寓」開幕舉行別出心裁的儀式—上香、破土，並請歌舞女郎演出工地秀，引起討論。（陳建北等，1999：9）臺北市立美術館的「前衛與實驗」展以「2 號公寓」為第一個參展團體，有其指標性意義。筆者認為，由此即凸顯「2 號公寓」作為一個前衛藝術團體，成立一年多的期間，其努力已在藝術界受到了肯定與注目（圖 1）、（圖 2），但對於與商業性畫廊的部分，似乎還有很大的商榷空間。林靖傑（1991：88）在〈前衛和藝廊還不太能「裝置」在一起〉的短文中，清楚道出當時的情況：

以目前的臺灣藝廊，為了維持經營狀況，大多傾向選擇較傳統的油畫或水墨畫，偶爾有青銅、黏土之類的雕塑，較能投合當前收藏家的口味。

...

有些較具前瞻性眼光的藝廊，則除了以傳統繪畫為主檔外，偶爾也會安排一、二檔給這些前衛的現代藝術工作者。像漢雅軒就曾經和 2 號的成員楊世芝、林珮淳接觸過，可是後來並沒有接洽成功，原因是漢雅軒認為楊世芝的作品量還不夠，而林珮淳的作品則因要整型而作罷。

張心龍（1991：78-83）認為前衛藝術的特性是具有實驗性的精神、超越現實界限的純粹性，而且前衛藝術的神秘與曖昧難懂不依賴注釋來消除此障礙，其最顯而易見的任務就是與社會對立、拋棄傳統與權威，並且以虛無主義作為本質，更將潮流性的新奇事物，不斷地推陳出新找出實驗性的替代新品。在前衛藝術尚未被社會了解與認同之際，公寓的成員們對於自己的創作仍舊擁有自信，有時候不見得要犧牲自己的創作風格與理念，去配合商業藝廊的展出模式（林靖傑，1991：88）。

「2 號公寓」不論是臺北市立美術館的聯展或是在自己公寓的個展，每位藝術家之間的相處和討論方式，足以影響臺灣當時現代藝術的發展，因為在此兼容並蓄、充滿各種形式媒材的空間理念之下，藝術家們被引導去突破自己創作出前所未有的藝術表達方法（黃麗娟，1991：307）。成員們堅定的共同信念下，相互的激勵與成長，讓每位個體在前衛藝術的領域裡一起前進、共同努力，相信這是大家在藝術創作過程中重要的收穫，亦是強化個人對前衛藝術創作的自信，對於未獲得商業畫廊親睺，並不會讓成員們因而失去創作能力與專注目標的意志力。

另外，「2 號公寓」針對前衛藝術也出版「藝術論壇」刊物，藉此向社會大眾傳播前衛藝術觀念。連德誠認為這是一本「替代雜誌」，它所影響的場域會比「2 號公寓」的「替代空間」更為開放，相較於一般的雜誌內容也更為多樣性；傅嘉琿則覺得此雜誌可以刊出較具批判性、異於體制內雜誌內容，勢必會形成特別的意識型態（黃麗娟，1991：306）。

1992 年 2 月開始，「2 號公寓」以臺北的前衛藝術團體之姿，應邀南下到臺南高高畫廊、高雄阿普畫廊舉行前衛藝術展，並與多個中南部的藝術工作者與團體舉行座談，此乃北、中、南藝術工作者首次大規模交流（黃寶萍，1992）。不論是在公寓內部或是走出臺北的交流性展演、座談會的研究和討論、公寓成員接力性的前衛藝術創作與展覽、前衛藝術雜誌的創辦與發行，「2 號公寓」用盡心思的推廣前衛藝術觀念，期望能藉此擴大影響整體社會對前衛藝術創作的了解與觀點之初心，持續且堅定不變。



圖 1 公寓展文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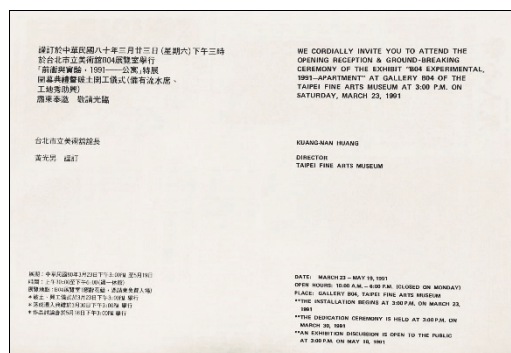


圖 2 公寓展邀請函

資料來源：《2 號公寓紀實錄》陳建北等，1999 頁 73。

資料來源：《2 號公寓紀實錄》陳建北等 1999，頁 72。

三、「2 號公寓」成員創作者兼「策展人」

1997 年臺灣有人開始提出培養優秀「策展人」為臺灣藝術展覽當務之急(遙亦, 1997, 頁 18)。「策展人」——一個向外連結, 向內整合的中介者, 透過策展人的連結, 讓展覽活動可以順利的進行。然而, 在大型展覽中, 策展人的角色扮演著展覽細部風格主導的關鍵人物, 臺灣從 90 年代策展人在展覽的角色逐漸受到重視, 從原本的幕後職務, 躍至幕前而引起關注, 展覽會同時也會特別標註策展人姓名; 策展的成功與否、有無引起社會注目, 將會成為策展人在日後策展業務的拓展性。當臺灣藝壇開始察覺優秀策展人之重要性的同時, 「2 號公寓」早自有一套面對策展問題的解決方式。

「2 號公寓」這個屬於自己的空間裡, 沒有真正的負責人, 每位藝術家在自己負責的檔期公開展出藝術性強、創作實驗性高的作品, 只要自行負擔當月的房租費用即可, 展覽期間的所有行政工作, 包括開幕酒會、展覽廣告文宣、報導文章、新聞稿(圖 3、圖 4)等, 均由藝術家個人主導(黃位政, 2019)。整體的展覽風格與主題設定, 策展的內容與細節亦由自己決定, 無疑的是展覽者兼「策展人」的作業方式。然而, 「2 號公寓」在 1989 年創立之初, 不論是聯展或是個展, 一切的行政業務皆由成員們共同討論或自行決定及負責, 是展出者也是策展人, 這樣的經驗讓這群年輕的藝術家, 增加了創作到展出「一條龍」的實務經歷。再者, 每一次展出除了空間規劃布置之外, 其餘瑣碎的行政業務、其他成員們參與、人關係的經營, 也一併要處理。因此, 對於這群青年藝術工作者來說, 即是另一種行政、管理、人際、整合的訓練, 進而衍伸出「策展人」能力的訓練。

例如成員之一，黃位政（2019）曾經擔任臺灣視覺藝術協會（AVAT）理事長，在承接協會行政業務時，經手承辦了兩屆臺灣藝術家博覽會，分別於中國電影文化城與華山藝術園區舉行；另一位成員范姜明道則曾經和石瑞仁於 1994 年的暑假，在臺北商業畫廊聚集的阿波羅大廈，共同整合、策畫了一場「裝置阿波羅」的前衛藝術展，范姜明道自豪於擁有如此過人的聰明才智與整合能力特質（鄭乃銘，1994：216），但筆者認為「2 號公寓」藝術家的行政策展能力，在公寓運作中也逐漸被附帶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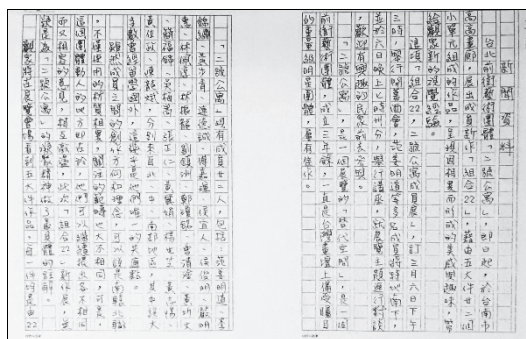


圖 3 「2 號公寓」新聞資料手稿

資料來源：《2 號公寓紀實錄》陳建北等，1999，頁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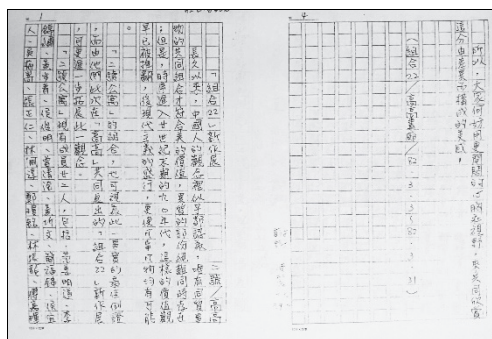


圖 4 「2 號公寓」新聞資料手稿

資料來源：《2 號公寓紀實錄》陳建北等，1999，頁 148。

四、「2 號公寓」與體制內展演空間之曖昧關係

「2 號公寓」1991 年初，於臺北市立美術館開闢的「前衛與實驗」專屬展覽室舉行「公寓展」，是第一個受邀的前衛藝術民間團體。除外，1992 年 2 月「2 號公寓」以開創國內最具代表性「替代空間」展覽格局的角色（鄭乃銘，1992）分別在臺南、高雄的阿普畫廊推出「本、土、性」特展；1992 年 12 月「2 號公寓展」在臺中黃河藝術中心展；1994 年 1 月「臺灣頌」於臺中國美館；1994 年 12 月在北美館「最後一夜—名牌展」，舉行 22 位成員之間最後一次聯展，為空間運作正式畫下休止符（圖 5、圖 6）。

若由前所述，「2 號公寓」是臺灣第一個受各界注目的替代空間，它的產生緣起於對抗體制內展覽機構的審查權和畫廊以市場為導向的經紀思維，但是，最後為何還是不敵這些機構的「招安」，走出當初共創的空間堡壘？有的接受商業畫廊的經紀、有的申請美術館個展，還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展或接受邀請展出？「公寓」內部展覽活動到末期，成員們對於公寓經營的心不復以往，空間熱鬧盛況不再，究竟原因為何？

關於這個的疑問，鄭乃銘（1994b）提到個人的觀察：

隨著臺灣這幾年藝術市場的強烈放送，現代藝術已不再像過去那麼被商業市場排斥，不少藝術替代空間的成員已經在商業畫廊中備受禮遇，且市場的反應亦不惡，在「人往高處爬」的前提下，心也就越離替代空間越遠。

其實早在 1991 年時，2 號公寓成員范姜明道和連德誠在為「替代空間」作定義時就提到，所謂替代空間是藝術家系統（美術館、畫廊、藝術家工作室）所形成既定體制外的展示空間，提供新銳藝術家作處女展之處。再者，前衛藝術的創作無法在既定的空間得到滿足，替代空間雖是為藝術家鋪路，在此處若被商業畫廊發覺後，他們就會離開，面臨被「收編」的命運，這在國外是時常看到的（黃麗娟，1991：303）。如今「2 號公寓」在空間運作 5 年後所面臨的問題，整體觀之似乎也不足意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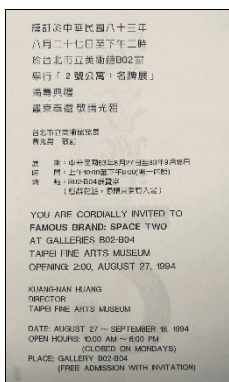


圖 5 名牌展（最後一夜）文宣
資料來源：《2 號公寓紀實錄》陳建北等，1999，頁 196。



圖 6 名牌展（最後一夜）北美館展場入口標示
資料來源：《2 號公寓紀實錄》陳建北等，1999，頁 199。

「2 號公寓」成立於臺灣解嚴初期，面對封閉的社會解放之初，此為藝術工作者自行尋求出路的方式之一。有人認為，在社會空間面對多元藝術文化的表現越來越能接受之際，公寓的成員似乎慢慢的發現藝術原創性與商業市場交鋒過後已逐漸在流失，甚至還走入量販式藝術產銷範疇之中。藝術家耽迷於商業畫廊所打的經濟算盤中，對創作的企圖心也不再那麼強烈，公寓中既定的展覽形式也漸漸鬆散，曾經座無虛席的展覽討論會也越來越少召開了（鄭乃銘，1994a）。

筆者則認為，藝術家從事藝術創作總是希望可以依靠自己的藝術維持生活，當作品被商業市場接受時，面對這種際遇，藝術家勢必難以抗拒，此乃人之常情、無可厚非。至於在公部門展出的展出經歷，對所有藝術工作者來說，還是具有某種程度上的肯定，因此，「2 號公寓」成員會有這些看似矛盾的舉措相信應該是可以理解的。

「2 號公寓」雖然結束運作、終止公寓的活動，但黃位政（2019）認為，更精確的說法應該是「自我禁閉」。即成員不再用「2 號公寓」的名號活動，但個別成員都還相當活躍於臺灣藝術圈，後續依然持續的舉行各種藝術活動。另外值得一提的是，「2 號公寓」龍江街舊址，在公寓結束活動之後，由黃位政、連德誠、林純如、張正仁、簡福金串等人繼續承租，並以另一團體「新樂園藝術空間」延續「2 號公寓」前衛藝術實驗空間的精神，繼續為海外歸國藝術家提供自主性的展演空間，亦是世界觀察臺灣當代藝術現況，深具代表性的櫥窗之一。這或許也可說是受到「2 號公寓」影響的另一個事實。

參、結論

「2 號公寓」前後運作整整 5 年的時間，最後以解散收場。連德誠（1994：241）在空間結束運作後，為文〈一個替代空間之死〉中強調了，替代空間其實是藝術家進可攻退可守的展演舞台，是邁向美術館、畫廊的中途站也是跳板，但是參與的過程中，人與藝術整體性的追求是被放在更具人性化的整體脈絡之中。如此深刻的體會，對於以人心靈感受作為核心出發點的藝術創作者而言，在「替代空間」找到了藝術和人、創作者和欣賞者之間，維持整體平衡性的另類場域，相信這是美術館和商業畫廊無可取代之處。

創始成員之一的黃位政（2019）於空間結束運作 25 年後回憶著說：

記得「2 號公寓」當時成立時並沒特別的宣言與宗旨，如今嘗試來做個綜合表達：

- 一、提供一個藝術家當家作主，去審查化享有百分百的創作自由度；
- 二、提供創作的即時展覽空間（幾乎每人一年一次個展機會）；
- 三、會員展覽的討論會與刊物的印發。

當年「2 號公寓」的成立，起初是暗藏著對抗美術館、商業畫廊的各種審查和挑選機制，成員之間不同的藝術創作理念和相異看法的彼此激勵，在前衛藝術觀念的傳播中，對當時社會整體於新的藝術觀念認知上，具有某種程度的

影響力。回首觀之，「2 號公寓」成員當時的努力，至今依舊受到臺灣藝壇的肯定與認同。

陸蓉之（1994：248）認為「替代空間」的成員是臺灣 90 年代一群新觀念族群，他們活動運作的過程反映了時代現象。藝術市場從狂飆到沈寂，是埋下商業畫廊主導藝術市場的惡因，本土意識高漲、政治性議題等，均嚴重地影響了學術研究和藝術創作的展演。然而，跳脫這兩者的影響，即能充分提供創作者自由的空間與前景。走過了 80 年代的畫會時代，90 年代替代空間的出現，標示了舊時代的結束、新時代的到來（連德誠，1993：41）。縱觀「2 號公寓」這個「替代空間」機制，對 1990 年代前後臺灣現代前衛藝術提供當代藝術實驗場域，為當時熱血的青年藝術工作者，提供不為美術館與商業畫廊體制所箝制的展演場域，讓臺灣現代前衛藝術展現多元發展的繽紛色彩，也為臺灣 90 年代初期藝壇歷史簿，寫下輝煌的一頁，更可作為日後臺灣藝術發展實驗空間的重要基石。

參考文獻

- 林淑蘭 (1991 年 1 月 5 日)。回顧與前瞻…展在 91' 年的文化起跑點我們期待甚麼。中央日報，15 版。
- 林淑蘭 (1991 年 3 月 9 日)。新藝術族群宣言：要為現代中國寫新頁。中央日報，15 版。
- 李梅齡 (1990 年 5 月 15 日)。非主流畫廊出頭天。中國時報，17 版。
- 林靖傑 (1991 年 11 月 18-24 日)。前衛和藝廊還不太能「裝置」在一起。新新聞，245，88。
- 李宜修 (2011)。臺灣藝術市場變遷下美術社會現象演進與變化之研究 (1990-2000 年)。屏東教育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36，111-140。
- 沈慈珍、陳其澎 (2019)。顧獻樑創設之新代藝術文化中心於臺灣 70 年代藝術展演空間發展之時代性意涵。歷史文物，301，86-95。
- 呂佩怡 (2000)。80 年代的前美術館時代。典藏今藝術，93，54-59。
- 洪靜儀 (1990 年 3 月 20 日)。為藝術香火打拼的二號公寓。自立晚報，13 版。
- 陸蓉之 (1994)。臺灣當代新貌。藝術家，233，246-248。
- 陳建北、潘家青、周靈芝、簡惠英編輯 (1999)。2 號公寓紀實錄。臺北市：國家文藝基金會贊助，上冊。
- 張心龍 (1991)。剖析前衛主義。現代美術，37，78-83。
- 連德誠 (1993)。替代空間，替代甚麼。藝術家，233，241-243。
- 連德誠 (1994)。一個替代空間之死。炎黃藝術，44，38-41。
- 黃麗娟紀錄 (1991)。與中青輩藝術家對談系列 7 從當代藝術替代空間展望臺灣現代藝術的發展。藝術家，199，300-308。
- 黃寶萍 (1992 年 2 月 16 日)。藝術活動南北勻一勻。民生報，14 版。
- 黃位政 (2019)。黃位政訪談，未出版。
- 遙亦 (1997)。從「貧窮」撤退—第 47 屆威尼斯雙年展。現代美術，73，2-18。
- 錢善盈 (2002)。1990 年代前後替代空間在臺灣執行之現象。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乃銘 (1992 年 2 月 17 日)。22 位會員南下舉行特展「二號公寓」新年新氣象。自由時報，12 版。
- 鄭乃銘 (1994 年 1 月 24 日)。標舉原創性 喪失邊緣性 從量變到質變 二號公寓難逃商業化 庸俗化危機。自由時報，24 版。

鄭乃銘（1994）。是誰在裝置阿波羅。《藝術家》，232，215-217。

鄭乃銘（1994年11月13日）。二號公寓換裝蓄勢待發。《自由時報》，28版。

